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sia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亞洲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99)

重大及關連交易 有關終止收購該等物業 之第四份進一步補充協議

茲提述該等公告及該等通函，內容有關終止收購該等物業產生之退款金額。

第四份進一步補充協議

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九日(交易時段後)，買方與李玉國先生訂立第四份進一步補充協議，據此，李玉國先生同意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二日或之前向買方償還未償付利息，連同自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九日起至還款當日為止其按年利率8%按日計算將予累計之利息。

上市規則之涵義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李玉國先生為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6.34%的主要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李玉國先生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而第四份進一步補充協議構成一項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 僅供識別

由於第四份進一步補充協議涉及之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低於100%，故第四份進一步補充協議構成本公司之重大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並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第四份進一步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李玉國先生及其聯繫人將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第四份進一步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提呈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已成立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第四份進一步補充協議之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就如何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第四份進一步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決議案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百利勤金融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第四份進一步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由於需要更多時間以將所需資料納入通函，故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第四份進一步補充協議之進一步詳情；(ii)載有獨立董事委員會就第四份進一步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及推薦意見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就第四份進一步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及上市規則規定須予披露之其他資料之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緒言

茲提述該等公告及該等通函，內容有關終止收購該等物業產生之退款金額。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二日，賣方與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該等物業。該等物業是名為「One World世界城」(「世界城項目」)的盛京金融廣場綜合項目的一部分，該項目包括辦公、商業、服務式公寓和住宅小區。於訂立買賣協議的關鍵時間，世界城項目(包括該等物業)仍在興建中。買賣協議項下的代價應由買方分期付款，買方已支付合共人民幣562,500,000元，佔代價的90%，其乃用於結算世界城項目的建設成本及經營開支。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四日，賣方、買方及李玉國先生訂立終止協議。

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一日，買方與李玉國先生訂立補充協議，據此，李先生同意向買方償還退款金額以及相關賠償及利息。買方同意將還款日期延長至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四日，年利率為5.25%。李先生未能悉數償還退款金額以及相關賠償及截至經延長還款期限(即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四日)之利息。

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三日，買方與李玉國先生訂立進一步補充協議，據此，李先生同意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日或之前分兩期向買方償還未償還款項人民幣584,778,676.47元連同就未償還款項按年利率10%計算之利息。李先生已償還部分款項，惟未能於經延長還款期限(即二零二一年七月二日)前悉數償還上述未償還款項及應計利息。

買方與李玉國先生分別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二一年九月一日訂立第二份進一步補充協議及第三份進一步補充協議，據此，李先生同意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二日或之前向買方償還未償還款項人民幣559,538,859.19元，連同自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六日起至還款當日為止就未償還款項按年利率10%按日計算之累計利息。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二日，李玉國先生已償還(1)全部退款金額；(2)補償金及(3)部分應計利息合共人民幣624,061,334.11元。然而，李玉國先生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二日尚未悉數償還應計利息人民幣86,909,671.01元(「餘下利息」)。李玉國先生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五日要求進一步延長餘下利息的還款期限。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五日，本公司已再次成立特別委員會，以處理餘下利息之償還及／或收回。

經過特別委員會與李玉國先生多次磋商後，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九日(交易時段後)，買方與李玉國先生訂立第四份進一步補充協議，據此，李玉國先生同意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二日或之前向買方償還未償付利息(定義見下文)，連同自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九日起至還款當日為止其按年利率8%按日計算將予累計之利息。

第四份進一步補充協議

第四份進一步補充協議日期：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九日

訂約方：
(1) 買方
(2) 李玉國先生

買方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李玉國先生為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6.34%的主要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李玉國先生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條款

1. 鑒於終止買賣協議及隨後的補充協議，李玉國先生同意向買方償還總額為人民幣712,649,671.37的款項，包括：(1)退款金額人民幣562,500,000元；(2)補償金人民幣11,250,000元；(3)利息金額人民幣125,023,133.49(自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四日按年利率5.25%按日計算，自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二一年七月二日以及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二二年七月二日按年利率為10%按日計算)；以及(4)逾期違約金人民幣13,876,537.88(自二零二一年七月三日至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五日以及二零二二年七月三日至二零二二年八月十八日的未付金額按年利率15%按日計算)。直至第四份進一步補充協議的日期，李玉國先生已償還(1)全部退款金額；(2)補償金及(3)部分累計利息，合計人民幣624,061,334.11元。餘下利息及自二零二二年七月三日至二零二二年八月十八日之逾期違約金，合計人民幣88,588,337.26元(「未償付利息」)，須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二日(「進一步經延長還款期限」)前向買方償還，連同自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九日起至還款當日為止其按年利率8%按日計算將予累計之利息。
2. 李玉國先生同意及承諾，倘彼因未能於經延長還款期限前償還未償付利息及累計利息，彼須就於經延長還款期限應付買方任何未償還金額按年利率15%向買方支付按日計算之逾期違約金及截至經延長還款期限的應付利息，直至所有應付款項悉數償還為止。
3. 考慮到李玉國先生已償還(1)全部退款金額、(2)補償金及(3)部分累計利息，總金額為人民幣624,061,334.11元，買方及李玉國先生同意待第四份進一步補充協議的先決條件獲達成後，(a)雙方將簽署任何必要文件或契據，以解除有關李玉國先生所持本公司股份及該等股份中任何相關權益的所有押記；及(b)(倘李玉國先生要求且買方同意)彼等亦將簽署任何必要文件或契據，以解除有關高鵬礦業控股有限公司(股票代號：2212)股份的全部或部分押記以及李玉國先生持有作為抵押品的該等股份中的任何相關權益，惟須有任何第三方買方願意以合理的價格購買該等股份，並用於向買方支付未償付利息及其累計利息及任何其他欠買方的款項(如有)(統稱「部分解除」)。

利率乃根據公平磋商並參考現行市場利率釐定。

第四份進一步補充協議之先決條件

第四份進一步補充協議須待以下列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告作實：

1. 本公司已就第四份進一步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遵守上市規則項下規定；及
2. 買方和本公司已獲得有關第四份進一步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所有批准，包括但不限於董事會及獨立股東之批准。

倘上述任何先決條件未能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獲達成或豁免，李玉國先生須根據終止協議及其後補充協議的條款即時向買方償還所有應付款項。

有關本公司、本集團及買方之資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

本集團主要從事(i)水業務及(ii)物業發展及投資。

買方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訂立第四份進一步補充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管理層及特別委員會在訂立第四份進一步補充協議前已考慮到多項因素，其中包括：(1)中國房地產價值下降；(2)COVID-19疫情帶來的經濟挑戰；(3)中美貿易糾紛持續；(4)李玉國先生目前的現金流受上述因素影響；(5)李玉國先生作出

的部分還款(包括全部退款金額、補償金及部分累計利息)及與彼之持續溝通，顯示彼有誠意履行彼於終止協議及其後補充協議項下之責任；(6)李玉國先生已償還大部分欠款，並且欠款金額已大幅減少；及(7)本公司可能採取的其他潛在選擇，例如對李玉國先生採取法律行動或強制執行李玉國先生提供的餘下抵押品。

本公司管理層及特別委員會認為，於(1)對李玉國先生違反終止協議及其後補充協議採取法律行動；(2)強制執行李玉國先生提供的抵押品；及(3)允許進一步延長還款期限當中，安排進一步經延長還款期限的還款時間表為最佳選擇。

本公司管理層及特別委員會認為，向李玉國先生提出訴訟將為本公司帶來若干副作用，包括但不限於：(1)導致本公司的形象負面；(2)將產生額外的費用；(3)將花額外時間及其他資源用於訴訟；(4)訴訟的結果不確定；及(5)由於李玉國先生為本公司的主席及執行董事，可能會干擾本公司的日常運作。

本公司管理層及特別委員會認為，李玉國先生提供的餘下抵押品的總值與未償付利息及其將予累計之利息的價值屬商業可比。本公司已就該等非上市股份的餘下抵押品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進行最新估值，以編製其經審核報告。就該等上市股份的餘下抵押品而言，本公司已不時關注其市場成交價。就第四份進一步補充協議而言，本公司已參考其在二零二二年八月十八日的成交價。根據本公司就該等並非上市股份的餘下抵押品取得的估值報告及該等屬上市股份的餘下抵押品的最新成交價，餘下抵押品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八日的總值約為7.07億港元。倘李先生未能在進一步經延長還款期限前償還未償付利息及累計利息，本公司將酌情控制餘下抵押品，並可能將其轉售予市場以收回未償付利息及累計利息。由於餘下抵押品所涵蓋的若干資產位於香港而非中國，而香港的法律為相關證券文件的適用法律，而香港為董事更熟悉和更有信心的法律體系，本公司將更容易強制執行該等抵押品。

李玉國先生的主要業務為中國物業投資，包括物業買賣及租賃。中國的物業市場尚未從COVID-19疫情爆發完全恢復，市場氣氛在過往一年仍然低迷。於二零二一年年中，李玉國先生及本公司並無預見COVID-19疫情會持續這麼久。李玉國先生若干發展項目的建設須暫停。由於在家工作的安排增加，物業租賃亦受影響。由於物業發展項目延遲，因此物業銷售受影響，以及李先生在過往數年收取的租金減少，影響李先生的現金流。

董事及特別委員會認為，與二零二零年疫情最初爆發相比，中國的COVID-19疫情傳播已更為可控。中國大部分旅遊限制已普遍取消，預計大多數業務將於未來一年恢復正常或適應疫情的發展。因此，預計中國的業務整體上將於來年更快恢復，李玉國先生的業務亦將逐步改善。李先生已與董事及特別委員會詳細討論彼預期來年的租金收入及來自物業投資業務的銷售所得款項，估計將超過未償付利息及其將予累計之利息。考慮到預測市場狀況、李先生的業務和目前財務狀況以及餘下抵押品的價值，本公司相信，給予李先生合理的額外時間逐步恢復其現金流並向本公司償還未償付利息及累計利息，實屬合理。李先生亦向本公司表示，彼將盡快(但不一定是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二日)償還未償付利息，以減少累計利息金額。

考慮到公司目前的銀行結餘、應收賬款以及來年業務所需的現金流，本公司管理層及特別委員會認為第四份進一步補充協議不會對公司的財務狀況造成負面影響。

由於李先生已令本公司管理層及特別委員會相信，李先生的業務已因中國對COVID-19限制的放寬而恢復，故本公司管理層及特別委員會有信心李玉國先生將能根據上述第四份進一步補充協議項下的還款時間表還妥款項。李先生最近的部分還款亦顯示彼願意償還未償付利息及其將予累計之利息。

此外，本公司管理層認為，第四份進一步補充協議所產生的利息乃本公司在現行不利市況下為本集團產生利息收入之良機。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第四份進一步補充協議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其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第四份進一步補充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董事李玉國先生因其於本公司中擁有股權而於第四份進一步補充協議中擁有重大利益，彼已就批准第四份進一步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上市規則之涵義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李玉國先生為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6.34%的主要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李玉國先生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而第四份進一步補充協議構成一項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由於第四份進一步補充協議涉及之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低於100%，故第四份進一步補充協議構成本公司之重大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就第四份進一步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進行表決。李玉國先生及其聯繫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第四份進一步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除上文所述者外及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概無其他股東於第四份進一步補充協議擁有重大利益，故概無其他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第四份進一步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提呈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般事項

本公司已成立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第四份進一步補充協議之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就如何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第四份進一步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決議案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百利勤金融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第四份進一步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並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第四份進一步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李玉國先生及其聯繫人將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第四份進一步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寄發通函

由於需要更多時間以將所需資料納入通函，故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第四份進一步補充協議之進一步詳情；(ii)載有獨立董事委員會就第四份進一步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及推薦意見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就第四份進一步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及上市規則規定須予披露之其他資料之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用於本公告時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一七年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二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收購該等物業
「二零一八年通函」	指	本公司於聯交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二日之通函，內容有關重大及關連交易－收購該等物業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收購事項」	指	買方根據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向賣方收購該等物業
「該等公告」	指	二零一七年公告、終止公告、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一日、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二日、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七日、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九日、二零二零年五月八日、二零二零年七月七日、二零二一年七月七日、二零二一年九月一日、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二二年七月八日的公告之統稱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T3大樓」	指	根據瀋陽市商品房預售合約第16122號於中國遼寧省瀋陽市和平區市府大路南京北街46號的部分土地上興建的35層大樓(參考編號011652204-2)
「該等通函」	指	二零一八年通函、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二零年二月六日、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一日的通函之統稱

「本公司」	指	亞洲資源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899)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第四份進一步補充協議」	指	買方與李玉國先生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九日的第四份進一步補充協議，內容有關終止協議及其後補充協議
「進一步補充協議」	指	買方與李玉國先生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七月三日的進一步補充協議，內容有關終止協議及補充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港元」	指	現行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本公司之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巴俊宇先生、朱學義先生及黃仲文先生)組成，以就第四份進一步補充協議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除李玉國先生及其聯繫人以外之股東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或買方與李玉國先生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該等物業」	指	根據瀋陽市商品房預售合約第16122號由位於T3大樓的第7層至35層組成的該等物業
「買方」	指	國成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退款金額」	指	買方根據買賣協議向賣方支付之總金額人民幣562,500,000元
「餘下抵押品」	指	部份解除後的餘下抵押品
「人民幣」	指	現行中國法定貨幣
「買賣協議」	指	賣方與買方就買賣該等物業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二日之協議
「第二份進一步補充協議」	指	買方與李玉國先生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六日之第二份進一步補充協議，內容有關終止協議、補充協議及進一步補充協議
「抵押品」	指	其中包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香港泉水叮咚集團有限公司80%股份之股份押記；及 b. 有關李玉國先生(或其公司工具)於香港聯交所若干上市公司所持股份之浮動押記之押記契約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第四份進一步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其後補充協議」	指	補充協議、進一步補充協議、第二份進一步補充協議及第三份進一步補充協議之統稱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補充協議」	指	買方與李玉國先生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一日之補充協議，內容有關終止協議
「終止協議」	指	賣方、買方與李玉國先生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四日之終止協議，內容有關終止買賣協議
「終止公告」	指	本公司於聯交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四日之公告，內容有關終止收購事項
「第三份進一步補充協議」	指	買方與李玉國先生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九月一日之第三份進一步補充協議，內容有關終止協議、補充協議、進一步補充協議及第二份進一步補充協議

「賣方」 指 遼寧京豐置業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亞洲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劉恩賜

香港，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李玉國先生、劉恩賜先生及果玉梅女士；兩名非執行董事楊小強先生及黃逸林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巴俊宇先生、朱學義先生及黃仲文先生。